

玉溪花灯戏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）传承保护展演中心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文化惠民演出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2020—2024年深入开展“文化大篷车、千乡万里行”惠民演出的活动通知》（云文旅通〔2020〕19号）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花灯戏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）传承保护展演中心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系列讲话精神，按照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印发2020年—2024年深入开展“文化大篷车，千乡万里行”惠民演出活动的通知》和市文化惠民演出的相关要求。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写人民、演人民，题材鲜明、艺术门类俱全的文艺作品服务人民，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成果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创作编排一台涵盖花灯小戏、花灯歌舞、民族舞蹈、小品、独唱和乐器演奏等多种艺术形式的综合性文艺晚会。从

2023年1月开始至12月结束，期间适时深入到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校园、工地、军营等地开展演出，用文艺的形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激发全市干部群众锐意进取、奋勇争先的精神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预算 100,000.00 元。

（一）耗材费（舞美、道具、化妆等）：32,000.00 元

（二）服装费：4 套×2,000.00 元/套=20,000.00 元

（三）工人劳务费：200.00 元/天×5 人×10 天=10,000.00 元

（四）宣传费：5,500.00 元（节目单 500 份×3 元/份=1,500.00 元，背景 2,000.00 元/块×2 块=4,000.00 元）

（五）运输费：2,000.00 元/次×5 次=10,000.00 元

（六）设备租赁费：3,000.00 元/次×5 次=22,500.00 元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时间安排：2023 年 1 月开始至 12 月。

（二）演出地点：玉溪市内。

（三）演出形式：2023 年 1 月开始至 12 月期间，以小分队、大篷车等方式，组织有针对性的剧节目，适时深入到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校园、工地、军营等地开展演出，用文艺的形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一是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出发点，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着力

弘扬民族文化，着力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一系列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群众乐于便于参与的文化艺术活动，带动全市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，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。二是通过文化惠民演出，落实市委市政府十件惠民实事，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的惠民文化活动。